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咎圣达和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综艺”）的通知：咎圣达和上海综艺持有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已解除，咎圣达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再次进行质押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解除情况

2016年3月21日，咎圣达和上海综艺将其分别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5,66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9%）和30,18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88%）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为1年（详见公司公告2016-002）。

2017年3月21日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上海分公司”）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》，咎圣达和上海综艺分别为上述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出质情况	原出质人	咎圣达	上海综艺
	解除质押时间	2017年3月20日	2017年3月20日
	本次解质股份数量	105,660,000股	30,180,000股
	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0.09%	2.88%
原出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	持有公司股份总数	110,062,893股	31,446,540股
	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0.51%	3.00%
本次解质后 剩余被质押股份情况	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	0
	剩余被质押数量占其持股总数比例	0	0
	剩余被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	0

二、股份质押情况

2017年3月23日，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，咎圣达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4,7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0%）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质押双方	出质人	咎圣达
	质权人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质押时间及期限	质押时间	2017 年 3 月 22 日
	质押期限	2 年
本次质押股份情况	证券类别	限售流通股
	股份数量	104,700,000 股
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0.00%
出质人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	持有公司股份总数	110,062,893 股
	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0.51%
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股份情况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	104,700,000 股
	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股总数比例	95.13%
	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0.00%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